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5号 (总号: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0日

1997年 第5号

(总号:857)

目 录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中国共产党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告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书 (166)
邓小平同志治丧委员会名单 (171)
邓小平同志治丧委员会公告（第1号） (174)
邓小平同志治丧委员会公告（第2号） (174)
邓小平同志治丧委员会公告（第3号） (175)
江泽民同志在邓小平同志追悼大会上致的悼词 (176)
邓小平同志的亲属致江总书记并党中央的信 (1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临时性区域组织的决定 (1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	
政区临时性区域组织的建议 (1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	
任行政长官、临时立法会在1997年6月30日前开展工作的决定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1 号）	(188)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89)
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第 2 号）	(200)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1)
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问题的若干规定（摘要）	
.....	新闻出版署 (20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10, 1997

Issue No. 5(1997)

Serial No. 857

CONTENTS

Letter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RC,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CPC to the Whole Party, the Whole Army and the People of Various Ethnic Groups All Over the Country	(166)
Membership of the Late Comrade Deng Xiaoping's Funeral Committee	(171)
Decision No. 1 of the Late Comrade Deng Xiaoping's Funeral Committee	(174)
Decision No. 2 of the Late Comrade Deng Xiaoping's Funeral Committee	(174)
Decision No. 3 of the Late Comrade Deng Xiaoping's Funeral Committee	(175)
Speech Delivered by Comrade Jiang Zemin at the Memorial Meeting for Comrade Deng Xiaoping	(176)

Letter Sent by Comrade Deng Xiaoping's Family Members to Jiang Zemin,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CPC, and to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184)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n Setting Up Temporary Reg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6)
Recommendation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n Setting Up Temporary Reg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6)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First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Commence Work Before June 30, 1997	(187)
Decree No. 1 of the State Commission of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88)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vadition and Submission of Bids for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189)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ccreditation of Organizations Authorized to Invite a Public Bidding for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197)

Decree No. 2 of the State Copyright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
Provis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for the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201)
Provisions on Issues Related to Strictly Prohibiting Buying and Selling Book Numbers, Periodical Numbers and Edition Numbers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20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30. 00 Yuan

中 国 共 产 党 中 央 委 员 会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中 国 人 民 政 治 协 商 会 议 全 国 委 员 会
中 国 共 产 党 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中 央 军 事 委 员 会
告 全 党 全 军 全 国 各 族 人 民 书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极其悲痛地向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通告：我们敬爱的邓小平同志患帕金森病晚期，并发肺部感染，因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抢救无效，于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二十一时零八分在北京逝世，享年九十三岁。

邓小平同志是我党我军我国各族人民公认的享有崇高威望的卓越领导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久经考验的共产主义战士，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者。

邓小平同志是中国共产党早期的党员和积极活动家。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西北革命军队中负责政治工作，后来到武汉，参加决定对国民党反动派实行武装反抗方针的中共中央紧急会议即八七会议。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发动和领导百色起义和龙州起义，创建红军第七军、第八军和右江、左江革命根据地；到中央革命根据地后，由于拥护毛泽东同志的正确路线而被当时党内“左”倾领导者撤职；随后到红军总政治部工作，参加了二万五千里长征，长征途中参加了党的历史上具有伟大转折意义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即遵义会议。抗日战争时期，同刘伯承同志一起，率部创建晋冀豫等根据地，任一二九师政治委员和中共中央北方局太行分局书记，后来代理北方局书记，并主持八路军总部的

工作，担负起领导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的重任；在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委员。解放战争时期，任晋冀鲁豫军区政治委员、中共中央中原局书记和后来辖区扩大的中原局第一书记，以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坚决执行毛泽东同志关于从内线作战转向外线作战的战略决策，同刘伯承同志一起率领大军强渡黄河，千里跃进大别山，揭开了人民解放战争全国性战略进攻的序幕；在战略决战阶段，担任统一指挥中原野战军、华东野战军的总前委书记和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同这两个野战军的领导同志一起，领导了三大战役中规模最大的淮海战役，领导了渡江战役，解放南京、上海及东南诸省，宣告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覆灭；然后又率部进军大西南，参加领导了和平解放西藏，完成中国大陆的解放。邓小平同志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为新中国的诞生，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邓小平同志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领导了西南全区的政权建设、社会改造和经济恢复。不久调到北京参加中央领导工作，一九五四年任中共中央秘书长，一九五五年被增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一九五六年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提出和深刻论述了党在执政条件下加强自身建设的任务。在一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总书记，成为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在担任总书记的十年间，他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展开，为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为总结经验、调整政策、克服困难，担负着繁重的任务，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他还多次率代表团去莫斯科同苏联共产党进行谈判，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独立自主的原则立场，反对党与党之间的不平等关系。“文化大革命”中，邓小平同志受到错误批判和斗争，被剥夺一切职务。一九七三年复出，一九七五年担任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主持党、国家和军队的日常工作。他力挽狂澜，对“文化大革命”以来所造成的严重困难局面开始了大刀阔斧的整顿，同“四人帮”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这种整顿和斗争，反映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愿望，代表了党的正确领导，在短时间内就取得显著成效，得到了全国人民的拥护。虽然不久他再度被错误地撤销一切职务，但已经为粉碎“四人帮”准备了党内外广泛的群众基础。

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后，在广大党员和人民的迫切要求下，邓小平同志恢复了原来担任的职务。当时中国面对的局势十分严峻，任务极为艰巨，不仅需要从“文化

大革命”造成的深重灾难中摆脱出来，而且需要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面对世界形势的发展，重新思考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为中国在未来岁月中如何前进规划出新的蓝图。邓小平同志没有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他从千头万绪中首先抓住决定性的环节，从思想路线的拨乱反正入手，强调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反对“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支持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思想路线的拨乱反正，成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先导。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建国以来历史的伟大转折，开辟了改革开放和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经过这次全会，邓小平同志成为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在新时期中，邓小平同志和中央领导集体一起，作出了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两大历史性贡献。一个是领导全党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坚持科学地认识和评价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另一个是创立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制订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确立了党在经济、政治、外交、教育、科技、文化、军事、祖国统一、党的建设等方面的一整套方针政策，成功地开辟了在改革开放中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道路。

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从拨乱反正到全面改革，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从经济体制改革到各方面体制改革，从在沿海兴办经济特区到形成全国范围对外开放格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十八年来中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人民生活得到很大提高，国家面貌发生深刻变化，广大群众衷心拥护。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国内国际发生政治风波，党和政府在邓小平同志和其他老同志坚决有力的支持下，依靠人民，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维护国家的独立、尊严、安全和稳定，同时毫不动摇地坚持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由于党和政府坚定清醒的立场，由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就深入人心，我们经受住了严峻考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显示出更加蓬勃的生机和活力，使人民高兴，世界瞩目。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大创造，是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根据中英、中葡协议，香港即将回归祖国，澳门将在一九九九年回归祖

国。台湾问题也终将得到解决，祖国的完全统一必定会实现。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关于国际形势的分析和中国国家战略的决策。调整对日、对美、对苏关系，发展同周边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友好关系，打开中国对外关系新局面，为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争取和创造了有利的国际环境。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从世界范围来说，无产阶级领导人民取得政权以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是一个需要很好总结和探索的重大历史性课题。社会主义在中国的新局面和新成就，使我们从历史的比较和国际的观察中认识到，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正确的。这个理论，科学地把握社会主义的本质，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它是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和中华民族的精神支柱。没有邓小平同志创立的这个理论，就不会有今天中国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光明前景。

邓小平同志早就主张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他本人几次恳切地表达了退休的愿望。党的十三大决定同意他不进入新的中央委员会和中央顾问委员会，留任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十三届五中全会又决定同意邓小平同志辞去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职务。邓小平同志为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向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顺利过渡，保持党和国家的稳定，创造了充分的条件，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

从领导岗位退下来的邓小平同志，仍然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关注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一九九二年初他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科学地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基本实践和基本经验，从理论上深刻地回答了长期困扰和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特别是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不仅对开好党的十四大具有重要指导作用，而且对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深远意义。以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和十四

大为标志，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阶段。一九九三年，八十九岁高龄的邓小平同志亲自主持编辑并逐篇审定《邓小平文选》第三卷。《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第二卷，汇集了邓小平同志在形成和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富有独创性的重要著作，是引导我们胜利前进的科学指南。

十四大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旗帜，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按照十四大的部署，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一贯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实现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前达到了邓小平同志为我们确定的“三步走”发展战略中的第二步战略目标，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重大新成就。现在，正在为迎接党的十五大的召开，努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邓小平同志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锤炼出鲜明的革命风格。他尊重实践，敏锐把握时代发展的脉搏和契机，既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既借鉴世界经验又不照搬别国模式，总是从中国的现实和当代世界发展的特点出发去总结新经验，创造新办法，寻找新路子。他尊重群众，时刻关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总是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制订路线、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他目光远大，胸襟开阔，总是从大局着眼来观察和处理各种重大问题。他崇尚实干，行动果断，在关键时刻作出重大决策更是表现出非凡的胆略和勇气。他无私无畏，不屈不挠，把自己的一切献给党和人民，献给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他的光辉一生充分表明，他不愧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儿子。他深情地爱着自己的祖国和人民，祖国人民也深情地爱戴他。

邓小平同志的逝世，对我党我军我国各族人民是不可估量的损失，定将在我国人民心中引起极大的悲痛。中央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化悲痛为力量，继承邓小平同志的遗志，以更加努力地做好各方面工作的实际行动，来表达我们的悼念。

我们一定要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为我们确立的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把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方面体制改革进行下去，坚持对外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这条路线指引下，开拓创新，战胜一切困难，经受住各种风险，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我们一定要坚持和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更加自觉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

我们一定要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发展广大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维护社会稳定，艰苦奋斗，勤俭建国。

我们一定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世界发展，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和国际经济新秩序，作出自己的贡献。

我们一定要努力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革命风格，学习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科学态度和创造精神，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旗帜，坚定不移，满怀信心，一定能够把邓小平同志开创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坚持下去，胜利地达到我们的目的地。

邓小平同志永垂不朽！

邓小平同志治丧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江泽民

委员：

李 鹏	乔 石	李瑞环	彭 真	朱镕基	刘华清	胡锦涛	荣毅仁	丁关根
田纪云	李岚清	李铁映	杨白冰	吴邦国	邹家华	姜春云	钱其琛	黄 菊
尉健行	谢 非	温家宝	王汉斌	杨尚昆	万 里	宋 平	薄一波	宋任穷
张 震	张万年	迟浩田	任建新	倪志福	陈慕华（女）		费孝通	孙起孟
雷洁琼（女）		李锡铭	王丙乾	帕巴拉·格列朗杰			王光英	程思远
卢嘉锡	布 赫	铁木尔·达瓦买提			吴阶平	宋 健	李贵鲜	陈俊生

司马义·艾买提 彭珮云(女) 罗干 张思卿 叶选平 吴学谦 杨汝岱
王兆国 阿沛·阿旺晋美 赛福鼎·艾则孜 洪学智 杨静仁 邓兆祥 赵朴初
巴金 钱学森 钱伟长 胡绳 钱正英(女) 苏步青 丁光训 董寅初
孙孚凌 安子介 霍英东 马万祺 朱光亚 万国权 何鲁丽(女) 王平
伍修权 刘澜涛 江华 李德生 肖克 余秋里 张劲夫 张爱萍 陈锡联
段君毅 耿飚 姬鹏飞 黄华 黄火青 习仲勋 彭冲 叶飞 廖汉生
王芳 方毅 谷牧 马文瑞 王恩茂 杨成武 吕正操 汪锋 郑天翔
杨易辰 刘复之 王鹤寿

(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文昌 丁石孙 丁衡高 于珍 于永波 万学远 马启智 马忠臣 王占
王克 王涛 王海 王群 王广宪 王云龙 王云坤 王太华 王乐泉
王成斌 王如珍(女) 王志武 王启人 王忍之 王茂林 王茂润 王忠禹
王学萍 王荣生 王思齐 王洛林 王梦奎 王维澄 王朝文 王森浩 王瑞林
王德瑛 毛致用 丹增 乌力吉 乌云其木格(女) 方荣欣 方祖岐 尹克升
邓鸿勋 艾知生 厉有为 石云生 石玉珍(女) 石兆彬 石宗源 卢荣景
卢瑞华 叶青 叶连松 田凤山 田成平 田曾佩 史大桢 史玉孝 白立忱
白恩培 白清才 包叙定 兰保景 邢世忠 邢贲思 成克杰 成思危 吕枫
吕培俭 回良玉 朱训 朱开轩 朱丽兰(女) 朱育理 朱森林 朱敦法
伍绍祖 华国锋 全树仁 多吉才让 刘江 刘淇 刘毅 刘云山
刘中一 刘方仁 刘正威 刘仲藜 刘华秋 刘安元 刘纪原 刘明祖 刘忠德
刘泽民 刘顺尧 刘剑锋 刘振华 刘精松 齐怀远 关广富 江村罗布
汝信 汤洪高 安启元 许其亮 阮崇武 孙英 孙勇 孙文盛 孙同川
孙家正 孙维本 牟善初 克尤木·巴吾东 苏荣 杜青林 杜铁环 李景
李九龙 李长春 李文卿 李克强 李来柱 李伯勇 李希林 李际均 李其炎
李奇生 李泽民 李建国 李春亭 李继耐 李淑铮(女) 李新良 李嘉廷
李慧芬(女) 李德洙 李毅中 杨正午 杨永良 杨纪珂 杨怀庆 杨国屏
杨国梁 杨振怀 杨健强 杨德中 束怀德 肖扬 肖秧 吴仪(女)

吴文英（女） 吴玉谦 吴光宇 吴亦侠 吴官正 吴贻弓 吴爱英（女）
吴基传 吴蔚然 何光远 何竹康 何其宗 何椿霖 佟宝存 谷善庆 邹世昌
邹竞蒙 汪家镠（女） 汪啸风 沙健孙 沈达人 沈滨义 宋汉良 宋宝瑞
宋清渭 宋瑞祥 宋德福 张工 张肖（女） 张丁华 张立昌 张全景
张孝文 张志坚 张连忠 张勃兴 张秋祥 张俊九 张彦仲 张美远 张健民
张帼英（女） 张皓若 张福森 张德江 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 陈云林
陈玉英（女） 陈玉杰（女） 陈邦柱 陈至立（女） 陈光毅 陈作霖
陈明义 陈奎元 陈炳德 陈敏章 陈焕友 陈舜礼 陈锦华 邵华泽 邵奇惠
奉恒高 范钦臣 林丽韫（女） 欧广源 固辉 罗冰生 和志强 岳岐峰
岳海岩 周南 周子玉 周文元 周玉书 周永康 周光召 周克玉 周坤仁
郑必坚 郑贤斌 郑斯林 房维中 经叔平 项怀诚 赵延年 赵志浩 赵金铎
赵南起 赵富林 郝岩 郝建秀（女） 胡平 胡启立 胡富国 钮茂生
侯捷 侯宗宾 俞正声 逢先知 闻世震 姜永荣 姜福堂 姚振炎 贺国强
秦玉琴（女） 袁伟民 热地 耿全礼 桂世镛 贾军 贾庆林 贾那布尔
贾志杰 贾治邦 贾春旺 顾浩 顾云飞 顾秀莲（女） 顾金池 柴松岳
钱运录 钱国梁 钱树根 徐青 徐才厚 徐永清 徐匡迪 徐有芳 徐采栋
徐惠滋 栾恩杰 高严 高天正 高祀仁 高昌礼 高德占 郭东坡 郭树言
郭振乾 郭超人 陶寿淇 陶伯钧 陶驷驹 桑结加 黄瑶 黄璜 黄启璪（女）
黄镇东 曹志 曹双明 曹芃生 曹刚川 曹庆泽 曹伯纯 龚谷成 龚育之
盛华仁 崔乃夫 阎海旺 梁光烈 梁国庆 梁栋材 隋永举 彭清源 彭崑生
葛洪升 董良驹 董建华 蒋心雄 蒋民宽 蒋祝平 韩杼滨 程安东 程维高
傅全有 傅锡寿 舒圣佑 鲁平 普朝柱 曾庆存 曾庆红 曾建徽 曾宪林
曾培炎 温宗仁 谢世杰 雷鸣球 路甬祥 蔡子民 廖晖 廖文海（女）
廖锡龙 谭乃达 熊光楷 黎明 戴相龙 魏金山

邓小平同志治丧委员会公告

(第1号)

为了表达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对邓小平同志的无比崇敬和深切悼念之情，现决定：

(一) 自告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书发布之日起到邓小平同志追悼大会举行之日止，首都天安门、新华门、人民大会堂、外交部和我驻外使领馆、新华社香港分社、新华社澳门分社下半旗志哀。这期间，我驻外使领馆、新华社香港分社、新华社澳门分社设灵堂，接待驻在国和港、澳地区的吊唁。

(二) 按照我国惯例，不邀请外国政府、政党和友好人士派代表团或代表来华参加悼念活动。

特此公告。

邓小平同志治丧委员会

1997年2月19日

邓小平同志治丧委员会公告

(第2号)

鉴于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历史发展中的特殊功绩，以及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现决定：

(一) 2月25日，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邓小平同志追悼大会，邓小平同志治丧委员会委员（京外委员派代表），中央党政军群机关各部门和首都各界代表，生前友好，家乡代表，共一万人参加。

在首都举行的邓小平同志追悼大会，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悼念邓小平同志的活

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届时将现场转播追悼大会实况，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收听和收看追悼大会的实况转播。

(二) 2月25日，全国党政军机关，各边境口岸、海、空港口，企业、事业、学校等单位，我驻外使领馆、新华社香港分社、新华社澳门分社下半旗志哀。

(三) 在追悼大会举行时，上午十时整，一切有汽笛的地方，如火车、轮船、军舰、工厂等，鸣笛三分钟志哀。

(四) 根据邓小平同志的嘱托和亲属的意见，不举行遗体告别仪式。

特此公告。

邓小平同志治丧委员会

1997年2月20日

邓小平同志治丧委员会公告

(第3号)

在我党我军我国各族人民公认的享有崇高威望的卓越领导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久经考验的共产主义战士，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者邓小平同志逝世后，承蒙许多国家的元首、政府首脑和议会、政府部门，政党，友好团体，各界友好人士，一些国际组织的负责人，许多国家的驻华使节，在华的外国友人，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发来了大量唁电、唁函，发表声明、谈话，参加吊唁活动，表示深切的哀悼和慰问。对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决心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化悲痛为力量，为实现“三步走”的发展战略，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特此公告。

邓小平同志治丧委员会

1997年2月26日

江泽民同志在邓小平同志 追悼大会上致的悼词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首都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追悼大会，极其沉痛地悼念敬爱的邓小平同志。我国辽阔疆域各个地方的工厂、农村、商店、学校、连队、机关、街道的广大人民群众，此时此刻，也都同我们一道，缅怀邓小平同志的丰功伟绩和崇高风范，寄托我们的哀思。

几天来，全国各族人民，包括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以及海外侨胞，为中国失去了邓小平这样一位伟大人物，感到无限悲痛。世界人民，各国领导人和各方面国际朋友，也为世界失去了邓小平这样一位伟大人物，表示深切哀悼。

中国人民爱戴邓小平同志，感谢邓小平同志，哀悼邓小平同志，怀念邓小平同志，是因为他把毕生心血和精力都献给了中国人民，他为中华民族的独立和解放、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建立了不朽的功勋。他七十多年波澜壮阔的革命生涯，是同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和发展，中国人民军队的创建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创建和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他是人民共和国的开国元勋，建国以后成为中国共产党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他成为中国共产党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领导我们开辟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在这条道路上，国民经济迅速发展起来，综合国力愈益强盛起来，人民生活逐步富裕起来，社会主义显示出前所未有的生机和活力。邓小平同志这样说过：如果没有毛泽东同志，我们中国人民至少还要在黑暗中摸索更长的时间。我们今天同样应当说，如果没有邓小平

同志，中国人民就不可能有今天的新生活，中国就不可能有今天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光明前景。

邓小平同志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公认的享有崇高威望的卓越领导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久经考验的共产主义战士，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者。

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一场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变成社会主义新中国的伟大革命，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又领导人民开始了一场新的革命，要把中国由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变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这两次伟大革命的进程中，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两次历史性飞跃，形成了两大理论成果，这就是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两次伟大革命，两次历史性飞跃，造就了两个伟大人物，这就是毛泽东同志和作为毛泽东同志的战友、事业继承者的邓小平同志。

在旧中国这样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东方大国，共产党人要领导革命取得胜利，没有现成的答案，必须在实践中开辟自己的道路。这是一条武装斗争的道路，是一条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的道路。这条道路，是毛泽东同志领导我们党开辟出来的。邓小平同志坚定地走这条道路，在广西发动武装起义，创建红军和革命根据地。他到中央革命根据地后，由于拥护毛泽东同志的正确路线，被当时党内“左”倾领导撤职，这是他政治生涯中的第一次挫折。在长征途中，他参加了标志着党的历史伟大转折的遵义会议。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他和刘伯承同志一起统率部队，总是处在战略全局中的关键位置，处在同敌人针锋相对斗争的最前线，坚决执行毛泽东同志的重大战略决策，不畏艰险，勇挑重担。他先后任一二九师政治委员和中共中央北方局太行分局书记，代理北方局书记，主持八路军总部的工作，开辟和领导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在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委员。国内战争爆发后，他先后任晋冀鲁豫军区政治委员、中共中央中原局第一书记、中原野战军政治委员，同刘伯承同志一起率领大军，以大无畏的英雄气概，从内线作战转向外线作战，强渡黄河，千里跃进大别山，揭开了人民解放战争全国性战略进攻的序幕。在战略决战阶段，担

任统一指挥中原野战军、华东野战军的总前委书记和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同这两个野战军的领导同志一起，领导了三大战役中规模最大的淮海战役，领导了渡江战役，解放南京、上海及东南诸省，宣告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覆灭。然后又率部进军大西南，参加领导了和平解放西藏，完成中国大陆的解放。邓小平同志为新中国的诞生，建立了赫赫战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们党面临着怎样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以及探索一条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任务。邓小平同志从西南调到北京参加中央领导工作，先后担任政务院副总理、党中央秘书长和国务院副总理，在七届五中全会上增选为政治局委员。他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提出和深刻论述了党在执政条件下加强自身建设的任务。在八届一中全会上，他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总书记。在他担任总书记的十年间，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展开，为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为总结经验，纠正失误，调整政策，克服主要由于“左”的错误而出现的三年经济困难，担负起繁重的任务，提出了许多正确主张，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文化大革命”是社会主义时期我们党历史上的严重错误，邓小平同志受到错误批判和斗争，被剥夺一切职务，在他的政治生涯中，又一次受到严重挫折。林彪反革命政变阴谋被粉碎后，邓小平同志复出，一九七五年担任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主持党、国家和军队的日常工作。他力挽狂澜，强调要敢字当头，横下一条心，对“文化大革命”以来所造成的严重混乱局面，大刀阔斧地进行整顿。他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置个人荣辱安危于度外，冒着再一次被打倒的风险，同“四人帮”进行了坚决的斗争。这次整顿实质上是后来改革的实验，反映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愿望，代表了党的正确领导，在短时间内就取得显著成效。由于整顿的深入势必系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邓小平同志又被指责为搞“右倾翻案风”，再度被错误地撤销一切职务，这是他政治生涯中的第三次严重挫折。但是，整顿的业绩和他在整顿中表现出来的风骨，赢得了党心、军心、民心，为粉碎“四人帮”准备了广泛的群众基础。

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后，中国面临着重大历史关头，就是能否扭转“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造成的严重局势，从困难中重新奋起，为中国社会主义发展开辟

新的道路。在广大党员和人民的迫切要求下，邓小平同志恢复了原来担任的职务。在决定恢复他职务的中央全会上，他这样讲：我出来工作，可以有两种态度，一个是做官，一个是做点工作。我想，谁叫你当共产党人呢。既然当了，就不能够做官，不能够有私心杂念，不能够有别的选择。邓小平同志以他的远见卓识、丰富的政治经验和高超的领导艺术，在千头万绪中抓住决定性环节，从端正思想路线入手进行拨乱反正。他强调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反对“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支持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作了思想准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邓小平同志的领导下，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确定把党和国家工作的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作出实行改革开放的决策，随后又旗帜鲜明地强调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开始形成。这次全会，标志着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历史的伟大转折，开辟了改革开放和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经过这次全会，邓小平同志成为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

邓小平同志领导我们党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理论勇气，坚持科学地评价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根本否定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实践和理论，同时坚决顶住否定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的错误思潮。随着国内局势的发展和国际局势的变化，越来越显示出这个重大决策的魄力和远见。

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邓小平同志提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总结我们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成为新时期指明我们前进方向的基本口号。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邓小平同志的思想，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完整地概括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邓小平同志领导我们制定了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发展战略，并且确定了改革开放的全面部署。他大力支持和推动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农村改革，热情赞扬了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他最早提出了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思想，推进以城市为中心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为我们开辟了一条把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以更好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新道路。他倡议和推动了沿海经济特区的兴办，沿海城市的

开放，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开放，逐步形成全面对外开放的格局。他十分关心中西部地区和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要求把解决这方面问题逐步提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来。他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新论断，提倡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视发展教育和科学、文化事业。他还反复强调，要高度重视和热情支持改革开放中群众的创造，认真总结和积极推广群众的经验。新时期以来，在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们国家经历了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从经济体制的改革到各方面体制的改革，从对内搞活到对外开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国的生产力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人民生活得到很大的提高，国家面貌发生深刻变化，广大群众衷心拥护。

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国内国际发生政治风波，我们党面临着又一个重大历史关头。党和政府在邓小平同志和其他老同志坚决有力的支持下，依靠人民，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的独立、尊严、安全和稳定，同时毫不动摇地坚持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由于党和政府坚定清醒的立场，由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就深入人心，我们经受住了严峻考验，我们的事业继续沿着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道路蓬勃发展。

邓小平同志早就主张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他本人几次恳切地表达了退休的愿望。党的十三大同意他只留任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十三届五中全会又同意他辞去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职务。邓小平同志为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向新的中央领导集体顺利过渡，保持党和国家的稳定，创造了充分的条件，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

从领导岗位退下来的邓小平同志，仍然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关注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一九九二年初他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科学地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基本实践和基本经验，从理论上深刻地回答了长期困扰和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不仅对开好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具有重要指导作用，而且对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深远意义。以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和十四大为标志，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新阶段。八十九岁高龄的邓小平同志，亲自主持编辑并逐篇审定《邓小平文选》第三卷。《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第二卷，汇集了邓小平同志在形成和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富有独创性的重要著作。

邓小平同志留给我们的最可宝贵的财富，就是他创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在这个理论指导下制订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从世界范围来说，无产阶级领导人民取得政权以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是一个需要很好总结和探索的重大历史性课题。社会主义在中国的新局面和新成就，使我们从历史的比较和国际的观察中认识到，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正确的。这个理论，科学地把握社会主义的本质，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它是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和中华民族的精神支柱。

邓小平同志不仅以他创立的光辉的革命理论指引着我们，而且以他在长期革命实践中锤炼出来的鲜明的革命风格感召着我们。他的崇高品格和风范，体现在他全部革命实践活动中，体现在他“三落三起”的经历和他勇敢地开拓中国社会主义发展新道路的进程中。当他受到错误打击、处于逆境的时候，他从不消沉，总是无私无畏，不屈不挠，沉着坚韧，对党对人民无限坚贞，对我们事业的未来抱乐观主义。他总是由此更加深刻地思索中国革命的经验教训和根本规律问题，发愤要有新的更大作为。正因为这样，他才能顺应历史和时势的要求，在经历逆境之后重新起来担当重任。特别是他在“文化大革命”中的起落，更引起他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深刻反思，从而使他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毅然决然地领导全党全国人民开拓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在开拓新道路的进程中，他尊重实践，敏锐把握时代发展的脉搏和契机，既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既借鉴世界经验又不照搬别国模式，总是从中国的现实和当代世界发展的特点出发去总结新经验，创造新办法。他尊重群众，时刻关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总是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制订路线、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

归宿。他目光远大，胸襟开阔，总是从大局着眼来观察和处理各种重大问题。他崇尚实干，行动果断，在关键时刻作出重大决策更是表现出非凡的胆略和勇气。他的风范同他的事业和思想一道，永远铭记在我们心中。

邓小平同志的逝世，对我党我军我国各族人民是不可估量的损失。中央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化悲痛为力量，继承邓小平同志的遗志，以更加努力地做好各方面工作实际行动，来表达我们的悼念。

邓小平同志创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在这个理论指导下制订的党的基本路线，是我们必须遵循的行动指南。在跨越世纪的新征途上，更高地举起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是我们党中央领导集体坚定不移的决心和信念，也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识和愿望。我们一定要更加自觉地用这个理论武装头脑，统一认识，同心同德，开拓创新，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排除各种错误倾向的干扰，在任何情况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

经济建设是我们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中心。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邓小平同志领导我们实现的最根本的拨乱反正。我们一定要按照邓小平同志的教导，牢牢地把握这个中心，一切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发展才是硬道理。抓住机遇，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必须集中一切力量和智慧，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把经济发展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的轨道上来，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础上，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

改革是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邓小平同志为我们的全面改革进行了总体设计。我们一定要按照邓小平同志的教导，把深化改革作为扫除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进一步推进整个事业的关键。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伟大创举。必须在已经取得的成就基础上，把经济体制的改革坚持深入下去，与此相适应，把政治体制和其他方面体制的改革坚持深入下去。

对外开放是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邓小平同志一贯强调，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必须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实行对外开放。我们一定要按照邓小平同志的教导，清醒地估量世界的发展，勇敢地迎接严峻的挑战，坚

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发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开放格局，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广泛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是我们事业健康发展的政治保证。邓小平同志始终关注人民政权的巩固和发展。我们一定要按照邓小平同志的教导，坚持工人阶级的领导，巩固工农联盟，发展包括各民主党派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大团结，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不断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国家的柱石。邓小平同志的军事生涯，在他光辉一生中占有重要的位置。作为中央军委主席，他为新时期军队和国防建设指明了方向和道路。我们一定要按照邓小平同志的教导，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大局之下，加强军队的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使我们的军队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保卫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方面不断作出新贡献。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一贯强调两大文明一起抓，两手都要硬，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条件下，尤其不能忽视精神文明建设。我们一定要按照邓小平同志的教导，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为目标，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立足本国而又面向世界的，继承优良传统而又体现时代要求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祖国的完全统一是全中华民族的共同心愿。用“一国两制”方式实现和平统一，是邓小平同志的伟大创造。我们一定要按照邓小平同志的教导，努力实现祖国统一的目标。根据中英、中葡协议，香港即将回归祖国，澳门将在一九九九年回归祖国。台湾问题也终将得到解决，祖国的完全统一必定会实现。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和平的国际环境。邓小平同志科学地观察国际形势的变化，领导我们重新确定国际战略，调整对日、对美、对苏关系，发展同周边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友好关系，打开新时期对外关系的新局面。我们一定要按照邓小平同志的教导，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发

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世界发展，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和国际经济新秩序，作出自己的努力。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邓小平同志一贯教导我们，我们全部事业的成败，关键在党。我们一定要按照邓小平同志的教导，坚持和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更加自觉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不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反腐败斗争，把我们党建设成为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能够经受住各种风险、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同志们、朋友们！十四大以来，党中央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实现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前达到邓小平同志为我们确定的“三步走”发展战略中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制订和开始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二〇一〇年远景规划。现在，正在为迎接党的十五大的召开，努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邓小平同志和我们永别了。他的英名、业绩、思想、风范将永载史册，世世代代铭刻在人民的心中。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能够继承邓小平同志的遗志，坚定不移，满怀信心，把邓小平同志开创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邓小平同志永垂不朽！

邓小平同志的亲属 致江总书记并党中央的信

江总书记并中央：

近来小平同志病重，作为他的亲人，我们的心情十分沉重。我们知道，中央的同志

们都很关心小平同志，也与我们一样，已开始考虑有关后事安排。

小平同志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对于生死问题的看法向来达观，关于他的后事，近年来曾对我们多有交待。为了体现小平同志一生的追求和信念，完美地完成他人生的最后一个篇章，根据他的嘱托，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一、不搞遗体告别仪式。小平同志历来主张丧事从简，不搞遗体告别仪式符合他的看法。

二、追悼会在火化后举行。骨灰盒以中国共产党党旗覆盖，上方悬挂体现小平同志精神面貌的彩色照片，以表达庄重肃穆的气氛。

三、家中不设灵堂。

四、捐献角膜。解剖遗体供医学研究。

五、不留骨灰。根据小平同志本人的意愿，把骨灰撒入大海。

小平同志毫无保留地把毕生奉献给了祖国和人民，我们希望，我们为小平同志所做的最后一件事，既能体现小平同志的精神本质，又能以最朴素和最庄严的方式表达我们的哀思。

以上当否，请予考虑。

卓 琳暨子女

邓 林 邓朴方

邓 楠 邓 榕

邓质方

1997年2月1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临时性区域组织的决定

(1997年2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
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8月31日通过的《关于郑耀棠等三十二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所提议案的决定》规定：“港英最后一届立法局、市政局和区域市政局、区议会于1997年6月30日终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组织的职权和组成方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据此，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区域组织产生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

- 一、在1997年7月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性区域组织，即临时市政局和临时区域市政局、临时区议会，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筹组。
- 二、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性区域组织的建议》转交给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供筹组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性区域组织时参考。

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临时性区域组织的建议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4年8月31日通过的《关于郑耀棠等三十二

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所提议案的决定》的规定，“港英最后一届立法局、市政局和区城市政局、区议会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组织的职权和组成方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鉴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区域组织难以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及时产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成立临时性区域组织即临时区议会、临时市政局和临时区城市政局有利于平稳过渡。现就有关事宜提出如下建议：

一、临时性区域组织的组成和具体产生办法

临时性区域组织议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命。建议行政长官在任命临时性区域组织议员时把原港英最后一届市政局、区城市政局和区议会的议员作为考虑的人选。

临时区议会、临时市政局和临时区城市政局的议员人数，分别比港英最后一届区议会、市政局和区城市政局的议员人数增加四分之一左右。

二、临时性区域组织的任期

临时性区域组织的任期至第一届区域组织产生为止。第一届区域组织的产生时间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决定。

三、临时性区域组织的职权

临时性区域组织的职权必须与基本法第 97 条的规定相符合。临时市政局和临时区城市政局得作为功能团体选举的组别参与选举产生第一届立法会议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 行政长官、临时立法会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开展工作的决定

**(1997 年 2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
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

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基本法的规定负责筹组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财政预算案、拟定法案，提交临时立法会审议；依照基本法规定的程序任命终审法院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和其它各级法院法官；与临时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联合提名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等。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基本法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立法程序的规定，并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的决定》的规定，制定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审议通过法案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对已通过的法案进行确认，并报行政长官签署，公布实施，完成立法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1 号

现将《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公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王忠禹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与完善，加快建立公平的竞争机制，规范机电设备的招标投标行为，保障资金合理有效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是指为采购机电设备，事先公布竞争条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择优选定合格制造供应厂商的活动。

第三条 机电设备招标工作必须公开、公正、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可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五条 在我国境内进行的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全国机电设备招标投标工作。国家经贸委负责制订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的政策、规章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机电设备招标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的资格。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机电设备招标投标进行监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下同）负责本地区机电设备招标投标协调管理工作。

第二章 机电设备招标范围

第七条 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益性、政策性项目需采购的机电设备，应委托有资格的招标机构进行招标。

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进口机电产品，应委托国家指定的有资格的招标机构进行招标。

竞争性项目需采购的机电设备招标，其招标范围另行规定。

第八条 下列情况可不招标：

（一）采购的机电设备只能从唯一制造商获得的；

（二）采购的机电设备需方可自产的；

- (三) 采购的活动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
- (四)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三章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参加人

第九条 招投标参加人分为需方、招标机构和投标方。

第十条 需方是指需要采购机电设备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需方享有以下权利：

- (一) 自主选择有资格的招标机构，并要求招标机构按其所提出的条件进行招标；
- (二) 要求招标机构出示招标资格证书或招标资格等级证书；
- (三) 根据与招标机构签订的委托书，参与招标活动；
- (四) 与招标机构共同确定定标程序。

需方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二) 根据招标机构的要求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资料；
- (三) 配合招标机构进行招标活动；
- (四) 对招标设备的估算价保密；
- (五) 与中标方签订并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是具有事业法人资格和招标资格，从事国内、国际机电设备招标业务的专职机构。

招标机构的资格认定按《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招标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据招标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资格；
- (二) 独立开展国内、国际招标活动，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三) 与需方共同确定定标程序；
- (四) 组织需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招标机构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维护国家利益；

- (二) 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三) 维护需方与投标方的合法权益;
- (四) 承办招标活动时,出示招标资格证书或招标资格等级证书;
- (五) 向有投标意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偿提供招标文件,并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 (六) 对招标设备的估算价、需方和投标方的其他商业秘密保密。

第十四条 招标机构应设立专家支持系统。

第十五条 投标方是具备投标条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六条 投标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备完成招标任务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 (二) 具有完成招标任务所要求的资格证书;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投标方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平等地获取招标信息;
- (二) 要求招标机构对招标项目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
- (三) 参加开标大会;
- (四) 检举揭发招标过程中的舞弊行为。

投标方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如实提供投标文件,并接受招标机构的质疑;
- (二) 交纳投标保证金;
- (三) 不干预招标、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四) 中标后与需方签订并履行合同。

第四章 招 标

第十八条 招标的类型分为:国内招标和国际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 (一) 国内招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单独或联合其他国家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并用人民币结算的招标活动。

(二) 国际招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内、国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独或联合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币种结算的招标活动。

(三) 公开招标是指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允许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招标活动。公开招标须在《中国招标》周刊上刊登招标通告，也可同时在其他有影响的报刊上刊登。国外贷款项目，还应在国外贷款方规定的报刊上刊登招标通告。大型项目还应发布招标预告。

(四) 邀请招标是指直接向潜在的投标方发出投标邀请的招标活动。

第十九条 办理委托招标手续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 需方办理手续时应向招标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1、按统一格式填写的招标委托书；

2、招标机构完成招标任务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

(二) 需方应向招标机构提供招标保证金，其金额不超过委托招标设备总金额的2%，其比例由招标机构商需方确定。

(三) 招标机构接受招标委托后，与需方共同确定招标类型。采用邀请招标时，应较全面掌握有能力提供标的的潜在投标方情况。

(四) 招标机构与需方共同确定定标程序。

第二十条 招标机构按已确定的招标类型，与需方根据招标设备技术要求共同编制招标文件，需方应及时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国际招标时，招标机构和需方共同编制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得有针对或排斥某一潜在投标方的内容。招标文件编出后，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出。

第二十一条 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到开标之日止，一般项目招标不少于30天，大型或复杂项目招标不少于60天。

第二十二条 招标机构与需方综合考虑有关因素，共同协商确定招标设备的估算价。双方对此应严格保密。

第二十三条 在国际招标中，按国际惯例对国内投标方予以优惠，优惠条件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载明。

第二十四条 招标机构应按招标通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

第二十五条 招标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招标前技术交底会的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除因不可抗力情况外，需方要求撤消招标委托，导致招标活动终止的，需方须提出书面理由并向招标机构交纳赔偿费，招标机构不退还招标资料。在招标通告发布前或投标邀请函发出前撤销委托的，赔偿费为招标设备总金额的 0.2%；招标通告发布后或投标邀请函发出后撤销委托的，赔偿费为招标设备总金额的 1%；开标后撤销委托的，赔偿费为招标设备总金额的 2%。

第二十七条 除因不可抗力情况外，因招标机构的原因取消招标，导致招标活动终止的，招标机构须将书面理由报国家经贸委备案，并向受损失方交纳赔偿费。在招标通告发布前或投标邀请函发出前取消招标的，向需方交纳招标设备总金额 0.2% 的赔偿费；招标通告发布后或投标邀请函发出后取消招标的，赔偿费为招标设备总金额的 1%，其中 0.2% 付给需方，0.8% 分别付给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开标后取消招标的，赔偿费为招标设备总金额的 2%，其中 0.5% 付给需方，1.5% 分别付给投标方。

第五章 投 标

第二十八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第二十九条 对大型或复杂的机电设备，在出售招标文件之前，招标机构应对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方进行资格预审，并将招标文件售给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方。

第三十条 投标方应购买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第三十一条 投标方应向招标机构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并注明有关字样，评标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包括：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方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三) 投标项目（设备）方案及说明；
- (四) 投标设备数量价目表；

(五) 招标文件中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或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六) 投标保证金, 其金额为投标设备总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为保函或汇票时, 其出具银行须经招标机构认可。

第三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机构允许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 但须由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方为有效。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文件密封保存, 不得修改。

第三十三条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统一格式密封送达或邮寄到投标地点, 过期不予受理。

招标机构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遗失、损坏不承担责任。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三十四条 投标方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 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 并向招标机构交纳服务费, 其费用为投标设备总金额的 1%。

第六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第三十五条 开标应按招标通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以公开方式进行。开标大会由招标机构主持, 邀请评委、需方代表、投标方代表和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开标时, 应查验投标箱及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密封完好无误后, 由工作人员拆封、验证投标资格, 并宣读投标方名称、投标项目的主要内容、投标报价以及其他有价值的内容。唱标应作记录, 存档备查。

第三十六条 招标机构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招标机构的代表和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 需方全权代表也可参加评委会。评委会的组成人数应不少于 5 人, 其成员须经需方认可。

评委会负责评标工作, 并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评委会应当全面充分地审阅研究投标文件, 认真听取需方和投标方的意见, 并有权要求投标方代表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

评委会综合比较各投标设备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和投标方的资信情况等因素, 依据“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标, 综合评价出中标方优选

方案。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第三十七条 依据确定的定标程序选出中标方。

第三十八条 评标结束 15 日内，招标机构根据评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落标的投标方发出《落标通知书》，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七章 招标结果的效用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必须招标的机电设备，需方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办理拨款和进口手续时，需出具国家授权的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第四十条 招标结果作为需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四十一条 国家规定必须招标以外的机电设备，需方委托招标机构进行招标的，可建议金融机构凭招标结果优先给予贷款。

第八章 招标的后期工作

第四十二条 国内中标的设备，由招标机构组织需方和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国外中标设备，由招标机构组织需方或其外贸代理机构与国外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合同内容不得与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区别。

第四十三条 未发生撤销委托或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招标机构将招标保证金如数退还需方。

第四十四条 机电设备招标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按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 581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经贸委可中止其招标投标活动或宣布中标无效；属招标机构责任的，国家经贸委可视情节轻重，对其处以降低资格等级、会同所在地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取消招标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 (一) 需方或招标机构因弄虚作假，导致投标方作出错误响应，并造成损失的；
- (二) 需方或招标机构泄露招标秘密的；
- (三) 投标方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第四十六条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 (一) 投标方串通投标，哄抬标价的；
- (二) 需方和某一投标方相互勾结，以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经国家经贸委调查核实后，可通知有关政府部门或政策性银行拒拨货款，并提请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其采购活动进行审计和检查。

第四十八条 招标机构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未能按委托要求完成任务，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双方均有过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按协议规定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需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按中标设备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其中 1.5% 付给中标方，0.5% 付给招标机构。

中标厂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委托方签订合同，按中标设备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其中 1.5% 付给需方，0.5% 付给招标机构。

第五十条 招标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干扰招标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评委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各方工作人员擅自向投标方透露评标信息的，依法追究责任者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机电设备招标投标工作发展，并可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前有关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的规章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

法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招标秩序，提高机电设备招标质量，保障机电设备招标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依法开展招标业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机构，是指具有事业法人资格和招标资格，从事国内、国际机电设备招标业务的专职机构。

第三条 招标机构实行招标资格和招标资格等级制，其资格和资格等级须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招标机构由所在地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下同）领导。

第二章 招标机构资格的取得

第四条 申请获得机电设备招标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发展招标事业的潜力；
- (二) 被列入所在地人民政府管理序列，并核定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事业人员编制；
- (三) 有较完善的组建方案和章程（草案）；
- (四)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场所。

第五条 申请获得机电设备招标资格的单位，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提出申请报告。有关经贸委根据申请单位所具备的条件和本地招标工作的发展情况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报国家经贸委。

第六条 申请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机构的名称、性质；

- (二) 设立的目的;
- (三) 对招标业务的预测;
- (四) 机构设置、人员安排意见;
- (五) 开办费用来源、办公地址。

第七条 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情况、地方经贸委的初审意见和全国机电设备招标工作的发展布局进行终审。经审查同意的，发给《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招标资格证书)。招标机构据此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八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的招标机构，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资格重新予以认定。

第九条 招标机构承办招标任务时，应出示招标资格证书。

第三章 招标机构资格等级的认定

第十条 获得招标资格证书的机构，可申请相应的资格等级。国家鼓励需方委托具有较高等级的招标机构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机构的资格等级分为甲、乙两级。

第十二条 取得甲级招标机构的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 5 年以上机电设备招标经历，连续 3 年招标金额在 2 亿元人民币(外币按当时汇率折合成人民币，下同)以上(招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下同)，承担过大型项目机电设备招标或具有承担大型项目机电设备招标的业务能力，招标结果具有较高水平，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二) 技术力量雄厚，按承担的招标业务范围所需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能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型基本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所需机电设备的招标任务，高级职称的技术与经济专业人员占在编专业人员总数的 20% 以上。

(三) 拥有必要的现代办公、通讯等技术装备，能采用现代科学方法完成机电设备招标工作。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章程和严密的管理制度。

(五) 有良好、固定的工作场所，配备先进齐全的技术装备。

第十三条 取得乙级招标机构的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3年以上机电设备招标经历，连续2年招标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承担过中型项目机电设备招标或具有承担中型项目机电设备招标的业务能力，具有招标质量较好的社会信誉。

(二) 技术力量较雄厚，按承担的招标业务范围所需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能同时承担两个以上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所需机电设备的招标任务，高级职称的技术与经济专业人员占在编专业人员总数的10%以上。

(三) 能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完成机电设备招标任务，能较好地应用计算机进行招标业务管理。

(四) 有较健全的组织机构、章程和严密的管理制度。

(五)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配备先进齐全的技术装备。

第十四条 申请获得招标资格等级的招标机构，应向国家经贸委提交《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等级申请书》及有关文件。

第十五条 招标机构资格等级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机构名称和地址；

(二) 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年龄、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

(三) 机构组建时间及完成机电设备招标任务的概况；

(四) 机构主要技术、经济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年龄、专业、职称及主要经历）；

(五) 业务范围；

(六) 开展招标业务情况及需方对招标结果的评价。

第十六条 申请获得资格等级的招标机构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 招标机构主要业绩材料；

(二) 招标机构资格证书；

(三) 章程；

(四)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国家经贸委收到资格等级申请书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签发相

应的《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等级证书》(以下简称招标资格等级证书)。

第四章 招标机构资格和资格等级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八条 国家经贸委每三年对招标机构的资格和资格等级进行一次复核。符合条件的，重新发给招标资格证书和相应等级的招标资格等级证书。

第十九条 招标机构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向国家经贸委办理有关手续：

(一) 分立或者合并，应交回招标资格证书；具有资格等级的机构，还应交回招标资格等级证书。经审查并认定等级后，再领取招标资格证书及招标资格等级证书；

(二) 宣告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机电设备招标业务时，应报国家经贸委备案，并交回招标资格证书；具有资格等级的机构还应交回招标资格等级证书。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经贸委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降级直至收回招标资格等级证书或招标资格证书的处罚：

(一) 申请设立或者定级、升级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 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招标资格证书或招标资格等级证书的；

(三) 变更或者终止招标业务，不及时办理资格或资格等级有关手续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

第 2 号

现发布《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自二月一起实行。

局 长 于友先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保障著作权行政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著作权行政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国家版权局”）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版权局依职权制定的规章中规定的与著作权有关的违法行为，依本办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法行为是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侵权行为；
（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侵权行为；
（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侵权行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版权局依职权制定的规章中规定的与著作权有关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办法第三条（一）、（二）和（三）所指的违法行为可视情节予以下列种类的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罚款；
（三）责令停止制作和发行侵权复制品；
（四）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及制作设备；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罚款数额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确定。

第五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办法第三条（四）所指的违法行为可视情节予以

下列种类的行政处罚：

(一) 警告；

(二) 罚款五百至三万元。其中，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国家版权局负责查处：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行为；

(二) 认为应当由其查处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发生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同一违法行为都具有管辖权的，由先立案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上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其他行政机关已经予以罚款行政处罚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予以罚款，但仍可视具体情况予以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规定的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

第十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查处的违法行为，根据我国刑法或者其他有关刑事法律的规定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时效为两年，该时效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对于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的违法行为，可以对违法人当场作出警告，或者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进行。

对于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的，著作权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 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 (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一般程序。

对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违法行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决定立案查处，也可依被侵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知情人的申请或者举报决定立案查处。

第十四条 对本办法第三条（一）、（二）和（三）所指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申请立案查处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包括下列事项或者文件：

- (一) 当事人的姓名、职业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职务；
- (二) 权利证明文件或者被侵权的作品或者制品的样品；
- (三) 要求进行处罚及赔偿的事实和根据；
- (四) 根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

第十五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立案和开始进行调查，应当经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十六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执法人员具体承办案件。

承办案件的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没有回避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其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负责人批准；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经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负责人批准，必要时，执法人员可以采取

以下手段收集证据：

- 1、查阅、复制与涉嫌侵权行为有关的文件档案、账簿和其他书面材料；
- 2、对涉嫌侵权复制品进行抽样取证；
- 3、对涉嫌侵权复制品进行登记保存。

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第十八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案件中，可以委托其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代为调查，受委托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案件中，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对专业性的问题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部门提出《著作权行政处罚意见书》，详细说明构成违法的事实、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理由和依据，附上全部证据材料。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进行认真审查，提出著作权行政处罚决定意见。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经过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并应当根据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不能成立，或者当事人在三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调查的结果及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加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著作权行政处罚决定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版权局在决定作出对个人十万元、对单位二十万元以上罚款和其

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程序，组织听证。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本办法第三条（一）、（二）所规定的违法行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权时，还可以应权利人的要求责令侵权人赔偿其损失。损失应当包括因侵权造成的直接损失和权利人因调查、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五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根据国家版权局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样本格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起诉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外，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在国务院颁布罚、缴分离的实施办法前，罚款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代为收缴。

第三十条 对依法认定的侵权复制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予以销毁。

第三十一条 国家版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代为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统计制度，每半年向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一次著作权行政处罚统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在此之前发布的有关文件，凡与本办法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 版号等问题的若干规定（摘要）

新出图〔1997〕53 号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出版管理，树立行业新风，进一步繁荣出版事业，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和中宣部、新闻出版署的有关规定，现重申并补充关于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的若干规定如下：

一、严禁出版单位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凡是以管理费、书号费、刊号费、版号费或其它名义收取费用，出让国家出版行政部门赋予的权力，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书号、刊号、版号和办理有关手续，放弃编辑、校对、印刷、复制、发行等任何一个环节的职责，使其以出版单位的名义牟利，均按买卖书号、刊号、版号查处。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间接地购买书号、刊号、版号，并参与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活动。凡购买书号、刊号、版号从事的出版活动均属非法出版活动，坚决予以取缔。

三、出版工作者在组稿和编辑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供稿单位或个人索取和收受各种费用（如审稿费、编辑费、校对费等），不得索取和收受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等。

四、出版工作者不得在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经营活动中索取和收受回扣或提成。

五、严禁出版工作者参与各种非法出版活动。出版工作者不得为不法书商提供证明材料和办理有关手续，以掩盖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的非法行为。

六、出版工作者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在他人作品上署名，以谋取个人名利；不得利用职

务之便以他人名义支取稿费、编审费、校对费等费用。

七、出版单位要严格财务管理，严格审计制度，不得在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活动中以任何名义搞任何形式的“体外循环”或虚假的“体内循环”。

八、出版单位必须建立、健全严格的书号、刊号、版号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书号、刊号、版号的管理。不得将书号、刊号、版号和经济创收指标等承包到编辑部或个人，不得在异地设立编辑机构。

九、出版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出版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名录或约稿收费等名义，向供稿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名义索取任何费用。

十、出版单位印刷、复制出版物必须到有印刷许可证、复制许可证的印刷厂、复制厂印刷或复制；出版单位不得向没有一级批发权的任何发行单位转让或变相转让总发行权，也不得向非发行单位批发出版物。出版单位的一切印刷业务、复制业务和发行业务，必须严格遵守新闻出版署关于实行印刷委托书、复制委托书、书刊发行委托书的有关规定。

十一、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严格按国家出版行政部门的具体规定，办理备案等手续。出版单位对书稿的初审、复审和终审工作要切实到位、严格把关，对编、排、校、印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

十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家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和其它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各出版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以监督执行本规定。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新闻出版署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 系 电 话：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